

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4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40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省卫生健康委。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

家和广东省卫生健康方针政策，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传播医学科普知识，对基层健康教育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开展卫生健康宣传，传播普及医药卫生保健知识，建设健康科普平台；

（二）开展健康教育与卫生健康宣传领域相关研究；

（三）开展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的监测、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四）协助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五）协助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和控烟相关工作；

（六）协助开展省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和重大宣传活动。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党总支”），在省卫生健康委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全面领导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重要决策机制，促进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事业发展。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中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

中心党总支发挥政治领导作用，领导中心各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事业发展。

（一）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

（二）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坚持党管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提交中心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等职责。

（五）发挥党组织监督保障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任免、管理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对其开展年度考核；

(四)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审核法人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五) 根据工作需要应由省卫生健康委行使的权利；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

(三) 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合理诉求；

(四) 组织指导制定章程草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总支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

(一) 党总支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决定及党员大会的决议；

2. 审议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研究意识形态、党员教育培训

和党员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指导各党支部开展党的建设及党务工作；

3. 研究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4. 研究内设机构干部提拔事项；

5. 研究纪检纠风、督查检查工作，保持政治工作的正确方向，监督各项任务依法依规完成；

6. 指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7. 研究由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的决定，须提交党总支讨论的事项；

8. 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党总支委员会产生方式及任期：

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中心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中心党总支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的决议；

（二）组织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三）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

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产生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二) 本单位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为中心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组成，通过办公会议履行行政决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工会组织，监督本单位运行，建立健全工会组织作为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其在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决策机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涉及单位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问题需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健康教育服务：公民享有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

能力建设服务：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享有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实践调研的权利。

技术指导服务：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享有政策咨询、获得业务指导、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评价评估服务：各有关单位享有依法、公平、公正接受评价评估、对评价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复核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健康教育服务：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管理，形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

能力建设服务：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实践调研等活动，应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与讨论、主动表达观点。

技术指导服务：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应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总结适宜经验，提升工作质量。

评价评估服务：各有关单位应遵守评价评估准则，保证所提供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应以实名通过电话、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绩效管理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应公开的本单位党务信息；

(二)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 部门预算和决算报告；

(五)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省卫生健康委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15日经中共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